2022年寿县陡涧河中心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寿县中心沟是天然河道，全长42.5公里。中心沟上中段河道比降较缓，地势较低，行洪断面严重不足，河道过流能力不到5年一遇，沿岸无明显堤防，汛期经常发生洪涝灾害；下段河道受老庙闸泄洪及瓦埠湖水位顶托影响，洪水下泄困难；沿河具有较多低标准跨河建筑物，阻水严重；沿河没有控制性闸、站等建筑物，使灌溉取水极为不便。经常性的洪涝灾害、落后的取水条件严重制约着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对陡涧河中心沟进行治理十分必要。

2017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皖政办［2017］33号印发了《安徽省灾后水利建设总体规划》，将寿县陡涧河中心沟治理工程列入中小河流治理规划项目。2019年，该项目列入了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水规计[2019]288号）。

2021年4月30日，淮南市水利局以《关于寿县陡涧河中心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水规计函[2021]47号）文对该工程进行了批复，工程批复总投资10745.9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6000万元，征地拆迁4745.97万元（县级配套）。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19.0 km（桩号4+600～23+600）、新建河道砼护坡2.2 km（桩号12+820～15+020）、新建节制闸2座、重建桥梁10座（其中3座含渡槽）、重建渡槽1座、拆除桥梁2座、拆除蓄水堰4座，以及河道两岸砼涵管拆除重建13座等。

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1〕1202号、皖财农〔2021〕1376号），寿县陡涧河中心沟治理工程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80万元、省级水利补助资金87万元。

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高陡涧河中心沟防洪标准和防洪减灾能力，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中小河流治理的综合效益。

二、项目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寿县陡涧河中心沟治理工程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80万元、省级水利补助资金87万元，合计267万元，全年执行数2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总额267万元全部为寿县陡涧河中心沟治理工程资金。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管理的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合理分配。依照绩效申报表的使用范围，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并具体负责项目的落实和资金的监管使用。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寿县陡涧河中心沟治理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本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值均已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要求，明确了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评价内容中绩效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种；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类；三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指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19项。其中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也十分显著，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河流生态及经济效益的提升，提高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提高作物产量，增收减费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对经济发展、社会环境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了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其结果应用和公开也能反映地方政府工作能力和对项目重视程度，起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意义。同时，绩效评价时项目实施者、受益者也参与其中，起到宣传效果。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绩效管理采取的方式为资料查阅和现场座谈相结合，及时成立了由财务、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采取内业审查与外业随机抽查相结合、资料查阅和现场座谈相结合、走访受益群众与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果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下一步我单位继续规范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七、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寿县陡涧河中心沟治理工程）

工程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寿县陡涧河中心沟治理工程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分票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8分）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 2 |
| 2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6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 6 |
| 3 | 绩效目标 （8分） | 绩效指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4 |
| 4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4 |
| 5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2 |
| 6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2 |
| 7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的资金。如项目已完工，且办理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项目实际总投资；如项目已完工，未办理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已支付资金加未结算的合同价；未开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等于批复的总投资。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95%-100%（不含）得3分，90%-95%（不含）得2分，90%（不含）以下得1分。 | 4 |
| 8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专项资金：实到项目的专项资金。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95%-100%（不含）得3分，90%-95%（不含）得2分，90%（不含）以下得1分。 | 4 |
| 9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4 |
| 10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2 |
| 11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6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6 |
| 12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间（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数量。 得分计算，得分＝目标任务完成率\*分值。 | 8 |
| 13 | 产出质量 （8分）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注：完工项目达标以项目检测报告上的结论为准；在建项目质量达标率以分项或单项工程检测报告结论分别计数除以项目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未开工项目质量达标率为零。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 8 |
| 14 | 产出时效（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计算，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 8 |
| 15 | 产出成本 （6分） | 成本节约率 | 6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6 |
| 16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有效改善环境，提高区域的经济竞争力，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8分）； | 8 |
| 17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是否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改变了农村面貌（4分）； ②加快了农村城镇化，缩小了城乡差距（4分）。 | 8 |
| 18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项目实施是否注重环保材料的使用和利用（3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节能减排和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3分）。 | 6 |
| 19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资产管理、项目运行维护是否责任明确、管理有序（2分）； ②公路、排水等设施是否持续发挥作用（2分）； ③后续管养是否有完备的实施方案（2分）； ④项目管养是不是有稳定的资金保障（1分）。 ⑤后续管养是否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思想（1分）。 | 8 |
| 合计 |  |  |  | 100 |  |  | 100 |
| 注：本表适用建筑工程类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 | | | | | | |  |